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0〕264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的通知

碑林区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函【2020】1098号《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文件，按照上级关于落实直达资金相关要求，现追减碑财函（2020）22号困难群众救助金1145.5万元，同时追加下达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城乡困难群众保障金1190.5万元。请及时拨付，专款专用。

